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證券權益披露	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 審核委員會

梁威達(主席)

陳惠英

周懷蓉

勞敏慈

### 薪酬委員會

周懷蓉(主席)

盧源昌

梁威達

勞敏慈

### 提名委員會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周懷蓉

梁威達

勞敏慈

### 公司秘書

溫浩然

### 律師事務所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

律師事務所聯營

Maples and Calder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0樓D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代號

2193

### 網站

<http://www.manking.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包括駁船運輸、建築材料的海上物流設施)。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71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從公共部門獲得新合同，總合同金額約為34.8百萬港元。

### 未來展望

雖然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支持增加基建發展，但由於過去數月社會情況不穩，嚴重影響了公共工程的審批進度。於本中期期間，有多項工程被推遲或仍有待審批。此外，長達一年的中美貿易戰及競爭日趨激烈的香港營商環境亦令到建造業市場轉壞，上述情況顯然對本集團構成種種挑戰。

於艱難時期，本集團透過實行更嚴謹的成本控制以維持利潤。

儘管本中期期間的毛利率為11.3%，較去年同期的12.8%略為減少，但行政開支的成本控制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本集團帶來增加三倍的純利至約3.0百萬港元。

於上一份年報中，我們提及我們擁有20.3%權益的一帶一路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中旬開始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然而，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進行轉運服務一帶的海面情況不穩，燃煤轉運實際營運稍為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初。最新消息指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旬，本集團的營運團隊一直十分努力及專業地將進港遠洋輪船約480,000噸燃煤轉運至碼頭。測試及調試期表現理想，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旬通過測試，表明我們處理該項目的技術能力。下一階段的租船期，預計與測試及調試期相比，租船收入會較高。本集團仍然確定該項投資將不僅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將可作為良好的平台讓我們在全球轉運業務中積累經驗及實力。

## 財務回顧

### 簡明綜合損益表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10.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97.4百萬港元增加約1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的新公共部門項目的較高收益約17.5百萬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七個在建項目的較高收益約19.6百萬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工的項目及於二零一九年前完工的項目的較低收益分別約0.6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及
- (i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較低建築材料買賣服務收入約0.6百萬港元。

## 毛利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3%。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高利潤率的現有項目已大致完工，及較少在最後階段已議定的額外合同金額獲確認所致。新項目之預期毛利率低於過往年度承接之項目，反映建築業競爭激烈。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61,000港元及1,172,000港元。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減少及雜項收入增加之合併影響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73,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632,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減少約869,000港元，由匯兌虧損淨額減少約64,000港元抵銷。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1.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2.4百萬港元減少10.5%。此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投標費用減少所致。

### 財務費用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新銀行借貸，導致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至約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000港元)。此外，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因此，財務費用總額約為1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000港元)。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擁有20.3%權益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0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31.1%。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所得稅抵免約為73,000港元。

###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純利約1.0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行政開支進行更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及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所致。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5.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3%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238.5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約90.6百萬港元增加14.2%至約10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淨額由約145.3百萬港元減少6.9%至約13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以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及與合營業務合夥人合作之新項目導致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增加，由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以及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之影響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6.9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面臨英鎊匯率波動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令其運營或流動資金上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約為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百萬港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無用作對沖的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68.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3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3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5.5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2.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8%)。

有關本集團抵押資產及履約保證金及或然負債的詳情，請相應地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2。

## 新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新類型的業務。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證券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本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sup>(附註)</sup>	300,000,000	71.46%
	實益擁有人	4,512,000	1.07%
本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sup>(附註)</sup>	300,000,000	71.46%
本公司陳惠英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6%
本公司梁威達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附註)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46%)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00,0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 主要股東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1.46%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1.46%
譚慧思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sup>(附註)</sup>	300,000,000	71.46%
	實益擁有人	1,564,000	0.37%
張淑貞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sup>(附註)</sup>	300,000,000	71.46%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1.46%）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00,0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酌情決定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惟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除外。某一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仍屬有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水平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酬金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彼等酬金及薪酬定於適當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22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0 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 30.6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 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7至50頁所載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結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有關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未能令吾等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審閱結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10,487</b>	97,413
服務成本		<b>(97,996)</b>	(84,961)
毛利		<b>12,491</b>	12,452
其他收入	4	<b>1,161</b>	1,1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632)</b>	173
行政開支		<b>(11,053)</b>	(12,355)
財務費用		<b>(107)</b>	(5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b>1,060</b>	—
除稅前溢利	6	<b>2,920</b>	1,3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b>73</b>	(4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2,993</b>	95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b>0.71</b>	0.2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947	16,1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88,251	74,469
使用權資產		1,300	—
		<u>103,498</u>	<u>90,6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02	8,063
合同資產	12	47,985	49,78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52,369	35,022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4(i)	20,754	21,844
可收回稅項		571	3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872	4,486
債務投資	15	3,500	3,500
抵押銀行存款	16	5,206	5,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52,927	96,909
		<u>194,086</u>	<u>225,12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1,280	2,88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	32,182	61,656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4(ii)	18,875	13,364
租賃負債		1,285	–
稅項負債		2	19
銀行借貸	18	5,107	1,873
		<u>58,731</u>	<u>79,80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35,355</u>	<u>145,3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8,853</u>	<u>235,94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9	–
遞延稅項負債		294	401
		<u>313</u>	<u>401</u>
<b>資產淨額</b>		<u>238,540</u>	<u>235,54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4,198	4,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4,342	231,349
<b>權益總額</b>		<u>238,540</u>	<u>235,54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經重列)	4,198	86,474	1,193	33,600	127,410	252,87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4	954
已付股息(附註9)	-	(14,694)	-	-	-	(14,694)
	<u>4,198</u>	<u>71,780</u>	<u>1,193</u>	<u>33,600</u>	<u>128,364</u>	<u>239,13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98	71,780	1,193	33,600	124,776	235,5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93	2,993
	<u>4,198</u>	<u>71,780</u>	<u>1,193</u>	<u>33,600</u>	<u>127,769</u>	<u>238,54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613	2,757
合同資產減少	1,796	3,67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347)	8,40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166	3,753
合同負債減少	(1,609)	(10,08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54)	4,819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增加	5,227	1,058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711	2,008
	<u>(5,897)</u>	<u>16,385</u>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5,897)</u>	<u>16,385</u>
<b>投資活動</b>		
利息收入	295	7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	(1,058)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付款	(29,020)	–
向聯營公司注資	(12,722)	–
向合營業務墊款	(3,134)	(3,597)
合營業務還款	4,362	1,102
	<u>(40,622)</u>	<u>(2,825)</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40,622)</u>	<u>(2,82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07)	(58)
新籌集銀行貸款	4,400	3,400
償還銀行借貸	(1,166)	(3,974)
已付股息	-	(14,694)
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墊款	284	-
向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還款	-	(2,292)
償還租賃負債	(690)	-
	<u>2,721</u>	<u>(17,618)</u>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721</b>	<b>(17,61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43,798)</b>	<b>(4,058)</b>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6,909</b>	153,62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4)	(248)
	<u>52,927</u>	<u>149,318</u>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b>52,927</b>	149,31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同不會重新評估。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能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內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次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租賃期內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同，則不會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同。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同是否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各租賃基準及與各租賃合同相關的程度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就剩餘租期與類似經濟環境內類別相若的相關資產類似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於香港的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過渡時，本集團曾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1,99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994,000港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2.8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313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270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276)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 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u>1,994</u>
分析為	
流動	1,390
非流動	<u>604</u>
	<u>1,99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 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u>1,994</u>
按類別劃分：	
土地及樓宇	<u>1,99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為已收及應收土木工程及建築材料買賣之服務收入所產生的收益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110,487	96,852
建築材料買賣之服務收入	—	561
	<b>110,487</b>	<b>97,413</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一段時間內	110,487	96,852
於某個時間點	—	561
	<b>110,487</b>	<b>97,41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土木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10,487</u>	<u>110,487</u>
分部溢利	<u>12,491</u>	<u>12,491</u>
未分配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2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1,053)
未分配財務費用		(107)
未分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060</u>
除稅前溢利		<u>2,92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土木工程 千港元	建築材料 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96,852</u>	<u>561</u>	<u>97,413</u>
分部溢利	<u>11,891</u>	<u>561</u>	12,452
未分配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345
未分配行政開支			(12,355)
未分配財務費用			<u>(58)</u>
除稅前溢利			<u>1,384</u>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乃按個別項目基準而定。各個別項目構成一個經營分部，而就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經營分部而言，其乃使用類似列報程序列報，分銷及出售予相若類別的客戶及同在相若監管環境，且其分部資料匯總為「土木工程」可呈報分部。於本中期期間，擔任建築材料買賣代理的業務並不活躍。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並無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提供該資料供其審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43	623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05	10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16	306
其他	597	138
	<b>1,161</b>	<b>1,172</b>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448)	421
匯兌虧損淨額	(184)	(248)
	<b>(632)</b>	<b>17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3,827	3,544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29,884	24,28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4	797
	<u>34,455</u>	<u>28,62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5	2,3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4	—
	<u>3,309</u>	<u>2,321</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34)	(1,095)
遞延稅項	107	665
	<u>73</u>	<u>(430)</u>

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2,993</b>	954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419,818</b>	419,818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14,694,000港元的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設備)之開支為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8,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營公司注入現金代價12,722,000港元，此乃按本公司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比例作出。因此，本公司於該聯營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的比例概無變動。

### 12. 合同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土木工程未開票收益(附註a)	40,518	40,140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附註b)	7,467	9,641
	<b>47,985</b>	<b>49,781</b>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404	5,351
一年後到期	4,063	4,290
	<b>7,467</b>	<b>9,64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合同資產(續)

附註：

- (a) 合同資產中包含的未開票收益為本集團對已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已完成施工方可行使，而該工程尚待客戶認證。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已完成施工的認證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合同資產中包含的應收保留金為本集團對已履行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在合同規定的若干期限內信納服務質量方可行使。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就本集團履行的施工的服務質量提供擔保的期限屆滿之日)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同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將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該等合同。

於報告期末，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421	11,75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28,466	22,273
— 其他	482	995
	<u>52,369</u>	<u>35,02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按金及預付款之按金為3,3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保險機構，作為該等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的擔保(附註22)；及(ii)已付本集團關連公司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按金為2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8,000港元)(附註20)。其餘金額主要為預付經營開支及預付建築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3,421,000港元及11,754,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18,842	7,652
31至60天	1,919	3,902
60天以上	2,660	200
	<u>23,421</u>	<u>11,75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合計為2,66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逾期不超過90天且不被視為違約(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其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i)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附註a)	401	263
非貿易相關(附註b)	20,353	21,581
	<b>20,754</b>	<b>21,844</b>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合營業務的貿易相關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01	69
31至60天	-	194
	<b>401</b>	<b>263</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合營業務的貿易相關款項已逾期。

(b)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續)

(ii)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附註a)	15,861	10,634
非貿易相關(附註b)	3,014	2,730
	<b>18,875</b>	<b>13,364</b>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088	157
31至60天	—	295
61至90天	136	126
90天以上	9,637	10,056
	<b>15,861</b>	<b>10,634</b>

(b)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債務投資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	<u>3,500</u>	<u>3,500</u>

本集團債務投資乃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其固定年利率為6%，每季度支付一次，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到期。

### 16. 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的擔保(附註22)。預期項目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完成。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銀行存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841	16,059
應付保留金	11,964	11,284
收購聯營公司之應付代價	-	29,0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工資	243	4,167
應計經營開支	238	20
其他應付款項	3,896	1,106
	<u>32,182</u>	<u>61,656</u>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10,821	6,930
31至60天	3,847	7,881
61至90天	323	1,050
90天以上	850	198
	<u>15,841</u>	<u>16,05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351	3,744
一年後到期	9,613	7,540
	<u>11,964</u>	<u>11,284</u>

### 18.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0,000港元)。該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可變市場利率每年1.75%計息，按36個月分期償還，且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還款1,1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74,000港元)已於本中期期間向銀行作出。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419,818,000</u>	<u>4,198,18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關連方披露

#### (i) 交易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柏力(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	租賃負債的利息 開支	24	—
	償還租賃負債	690	—
	租金開支	—	610
		<u>          </u>	<u>          </u>

附註：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由董事的一名姐妹及本公司一名股東擁有其全部權益。

#### (ii) 結餘及其他交易

與關連方的結餘及其他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關連方披露(續)

####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670	6,259
離職後福利	45	57
	<u>5,715</u>	<u>6,31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層級之級別(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 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持作買賣非 衍生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 股本證券： <b>1,430,000</b>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b>1,653,000</b>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買入價
持作買賣非 衍生金融資產	環球基金： <b>2,442,000</b>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b>2,833,000</b> 港元)	第二級	基金管理人經參考 投資基金的資產 淨值後提供的 報價

於本期間，公平值層級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讓。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須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或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3及16)。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結算履約保證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本集團的銀行發出	5,206	16,621
由保險機構發出	<u>3,348</u>	<u>25</u>
	<u>8,554</u>	<u>16,646</u>